天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全县机构改革整体效应，有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天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安委”）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县食安委是天台县食品安全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天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承担县食安委的日常工作。县食安办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人员组成

**（一）县食安委人员组成**。县食安委主任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县食安委委员需要调整的，经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由县食安办按程序报县食安委批准。

县食安委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及时沟通交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二）县食安办人员组成**。县食安办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县食安委议事协调机制**

**1.县食安委全体会议：**由县食安委主任召集，县食安委副主任、委员参加。可视情况召开扩大会议，安排各乡镇（街道）食安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会议议题主要是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决策、重大部署；研究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部署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审议食品安全重要文件；研究决定处置食品安全较大事件及应急救援工作等。

**2.县食安委专题会议：**由县食安委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相关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主要是部署食品安全阶段性工作任务；研究决定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偶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及时解决的食品安全重要事项。

**（二）县食安办议事协调机制**

**1.县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由县食安办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其他县食安办副主任参加，县市场监管局食品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可召开扩大会议，安排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食安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各乡镇（街道）食安办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主要是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要点和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活动；研拟提交县食安委全体会议审议的工作事项；督促有关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食安办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任务；研究决定县食安办职责范围内的重要工作。

**2.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县食安办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各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议题由召集人决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主要是通报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协调处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和一般性工作；讨论拟递交县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以及相关的准备工作。

**（三）工作文件制度**

**1.委员会文件**。用“食安委”字编号，主要印发涉及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性文件、工作计划安排、重大整治方案、重要管理制度等全局性工作及其他重要事项，由食安委副主任签发。

**2.办公室文件。**用“食安办”字编号，主要印发涉及落实上级部门具体事务性工作以及部署全县性重点工作、通报工作进展、向上级报送有关材料等，由县食安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

**3.会议纪要。**县食安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县食安委副主任审签。县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或其他由县食安办组织召开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县食安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审签。

**（四）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

**1.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县食安办副主任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食安委每半年一次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上级相关部门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上级相关部门领导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阶段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思路、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数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及追踪情况；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检情况等。

**2.重要信息通报制度。**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食安办，应第一时间向县食安办通报以下重要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广泛的典型事件；上级相关部门部署的阶段性重要工作；监督检查中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投诉举报渠道获取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隐患线索；重要媒体舆情；其他可能引发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的案情信息。涉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应及时将处置情况进展通报县食安办。

通报的方式以正式行文，或以《情况专报》等形式，或是向上级部门报告的同时抄送县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食安办在上报县食安办的同时，应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相关的信息报送程序规定，视情况主动向上级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外市（县）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县食安办应及时汇总有关工作信息，以信息专报等形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或上级部门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向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街道）通报。

**3.日常信息报告制度**：各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应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实效性原则，按时将各类日常信息、报表等报至县食安办，县食安办整理汇总后，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至县委、县政府或上级相关部门。

四、督查考核

**（一）督查督办制度**

1.县食安办负责对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主要内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上级政府年度工作要点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置、整改落实情况；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查办情况；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群众投诉举报的、新闻媒体披露的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2.县食安办协助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县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主要内容：食品安全工作党委领导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履行食品安全“一岗双责”情况；上级党委、政府食品安全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3.督查督办工作分为专项督查和日常相关工作的催办督办，可以采用实地督查的方式，也可采用限期报送工作情况或相关资料的形式。时间按工作节点适时安排。督查督办结果，县食安办应在一定范围内及时通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及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相衔接。

**（二）考核评议制度**

1.各乡镇（街道）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由县食安办牵头，会同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考核主要内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食品安全状况等，考核结果计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分。开展对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实绩年度考核评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规定。

2.县食安办副主任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年度综合评议。由县食安办组织实施。考核主要内容：食品安全共性指标完成情况、职能范围的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等。